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517號

原 告 A女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被 告 謝松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沙簡附民字第5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之被害人，依前揭規定，本件判決對原告身分予以保密，不予揭露足以識別原告身分之資訊，先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後述行為時，與原告為任職同一公司（公司名稱詳卷，下稱甲公司）同事，被告欲追求原告，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9日前某日，向原告稱「你是我未來要娶的老婆，要好好照顧身體，我沒辦法24小時看著你」等語；復於112年1月9日3時10分許，在公司內向原告稱：「我要追你，不管你有沒有結婚」等語；另於同日6時許，在公司外之不詳地址早餐店，向原告表示：「要跟你發生性行為，我會戴保險套」等語，致原告心生畏怖並足以影

01 響原告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又被告就前掲行為所犯跟蹤騷  
02 擾罪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另案於113年2  
03 月16日以112年度沙簡字第53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拘役40  
04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一日確定  
05 在案（下稱前開刑事案件），被告對原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06 害賠償責任，賠償原告於112年4月12日自甲公司離職起14個  
07 月之不能工作薪資損失590,800元（即每月薪資損失為42,20  
08 0元， $42,200 \times 14 = 590,800$ ）及精神慰撫金109,200元，合計  
09 700,000元。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0 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700,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  
11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12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3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抗辯：被告之前開刑事案件已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但  
15 原告請求金額太高，不同意原告請求。並聲明：(一)駁回原告  
16 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7 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法院之判斷：

19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3 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掲  
24 事實，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按，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  
25 案件案卷查核屬實，堪以認定。則被告前掲對原告跟蹤騷擾  
26 之故意行為期間，致原告心生不安及恐懼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社會活動，核屬不法侵害原告自由之人格權，亦堪認定。  
27 則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為屬有據。茲就原告  
28 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審酌如下：

30 1.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之前掲跟蹤騷擾行為受有從112年4月12  
31 日自甲公司離職起14個月，每月薪資42,200元之不能工作損

失590,800元，並舉其至心身診所就醫之114年1月24日診斷證明書為證。惟行為人是否須對其行為引發之損害負責（即損害賠償之責任範圍），則應循相關法規之目的判斷之【學理上有以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之因果關係理解之，並稱之為保護範圍的因果關係（參見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90年9月修訂版，第235頁）】，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前揭14個月期間曾有找到工作、做沒幾天就離職等語，並佐以前揭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係因「非特定之焦慮狀態」而至該診所就醫等情以觀，於此情形，原告於前揭14個月期間究否能找到工作或就職新工作後是否離職，自難認與被告本案行為間具有保護範圍之因果關係。依前開說明，原告就前揭不能工作損失590,800元之請求，自難憑採，不應准許。

2.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被告對原告前揭對原告跟蹤騷擾之故意行為，係不法侵害原告自由之人格權，有如前述，原告精神上自蒙受痛苦，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為屬有據。本院參酌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分別所陳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見本院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及個資，爰不詳予敘述），及卷附兩造稅務財產所得查詢表之財產狀況，併審酌被告對原告前揭跟蹤騷擾行為之原因、加害情節、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情狀，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9,200元，尚屬過高，應以90,000元為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9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二) 約定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90,000元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9日（見附民卷附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0,000元，及自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宣告之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01 知，附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7 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書記官 李暘峰